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行政裁定

114年度行專更二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赫孚孟拉羅股份公司
（F. HOFFMANN-LA ROCHE AG）

代　表　人　Peter Küng

Julien Schirlin

訴訟代理人　張哲倫律師
羅秀培律師
王淑靜專利師

被　　告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代　表　人　廖承威

本件應由技術審查官施雅儀依民國110年12月8日修正公布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一庭

審判長法 官　汪漢卿

法 官　曾啓謀

法 官　吳俊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蔣淑君